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6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7
五、偿债风险.....	7
六、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	7
七、标的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的风险.....	8
八、业务整合风险.....	9
九、管理风险.....	9
十、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9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10
十二、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10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概述.....	1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7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3
六、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0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7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57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7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73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83
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88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9
七、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96
八、标的公司所涉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6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形.....	96
十、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结果	96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05
十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05
十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6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9
一、基本假设.....	109
二、关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意见.....	109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4
四、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15
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意见.....	116
六、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治理机制的意见.....	117
七、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121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122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意见.....	12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2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1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性意见.....	12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2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森远股份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吉公机械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各款协议、交易协议	指	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现

		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承诺利润	指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高于其在交易协议中所承诺的净利润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作为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	指	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吉公机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吉公机械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7,137.05 万元，占森远股份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0,289.01 万元的 84.4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中和资产对吉公机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认以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认吉公机械 100%股权价值为 8,613.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依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的承诺，交易对方对吉公机械的承诺净利润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7.92 万元、

1,027.49 万元、1,200.00 万元、1,560.00 万元。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吉公机械会审字[2012]21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06 万元、1,027.62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五、偿债风险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资产负债率为 89.95%，流动比率为 0.97 倍，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增加吉公机械的融资手段，提高吉公机械的融资能力，从而提高吉公机械的偿债能力。

此外，森远股份在 201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7.23%，流动比和速动比分别达到了 17.26 倍、15.27 倍，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森远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但仍不超过 30%，在合理范围之内，不会对森远股份造成巨大的偿债压力。

六、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应收账款的期末净额较大，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7 月末吉公机械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44.52 万元、9,221.73 万元和 7,43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3%、60.45%和 49.7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4%、47.73%和 36.67%。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与其结算模式相关，标的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客户在验收合格前一般支付 30%-60%左右的货款，剩余 40%-70%货款在验收合格后 1-2 年内支付完毕。目前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与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此外，针对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问题，本次交易约定了标的公司无法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补偿安排：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公机械实际收回的审计应收账款金额少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应收账款净额的，该差额应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 2015 年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七、标的公司股东委托持股的风险

根据工商档案显示，标的公司的名义股东为 38 名自然人，经核查实际股东为 196 名自然人，存在委托持股现象，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针对吉公机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之间委托持股问题，交易对方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确认知悉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对该等委托持股不存在异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如因前述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委托持股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无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并放弃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针对刘中文等 196 名交易对方是否拥有标的公司完整股权的问题，全体交易对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吉公机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对吉公机械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吉公机械股权；吉公机械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吉公机械股

权变更登记至森远股份名下时”。

八、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并通过吉公机械控制其全资子公司吉筑科技。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导致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决策合力较差，执行力较弱，成本和费用控制上也存在一些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森远股份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根本上提高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并致力于控制标的公司的成本和费用，降低标的公司的管理风险。

十、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购买吉公机械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吉公机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吉公机械在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互补性的资源整合，保持吉公机械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吉公机械和吉筑科技经验丰富的相关研发、制造、销售人员。吉公机械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的目的能否实现的重要因素。如果本次交易后吉公机械和吉筑科技的员工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吉公机械和吉筑科技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吉公机械和吉筑科技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制定各种有效的政策，并在实践中调整优化，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十二、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吉公机械客户的生产经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当国家经济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通常客户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吉公机械的业绩；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情况则相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吉公机械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吉公机械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分析，并针对经济周期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国信证券接受森远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森远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国信证券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森远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森远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森远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森远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森远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森远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森远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森远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森远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处在积极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多层次、全系列”的产品战略，逐步使上市公司产品涵盖全系列沥青路面再生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根据路面损坏程度的差异和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和个性化产品开发和服务，不断建立上市公司在路面再生领域的市场优势。

同时，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及就地冷再生等再生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整合各种再生技术的优势并融入上市公司产品中，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使上市公司各系列产品优势互补，增强上市公司在沥青路面再生技术领域的市场地位，成为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解决方案的设备制造商。

随着“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的养护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公路养护主体将逐步从各省交通厅、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及市政环卫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向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专业化、社会化养护上市公司转变，上市公司将积极转变营销理念，加强对专业化、社会化养护公司的营销力度，使上市公司在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进程中占据优势地位。

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进军国际市场，培育一支国际市场的营销团队，培养上市公司的国际营销能力，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在上述长期战略规划基础上，上市公司未来将在就地热再生、就地冷再生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厂拌热再生的开发，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并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国际市场，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世界知名度，并为上市公司在筑养路行业管理体制的变革中做好充分准备。

2、并购是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上市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上市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

3、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2011年4月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净额38,148.71万元，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此优势，在原先已经取得行业领先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能够成为推动行业整合和发展的领军企业。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1月，深交所明确表示鼓励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行同行业并购、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等，以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创业板上市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

借助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支持，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领域企业，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上市公司完成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4、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业务具备广泛的协同效应基础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上市公司是新型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

吉公机械主要从事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因此在业务流程、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客户、生产管理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具备产生协同效应的广泛基础，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解决方案的设备制造商”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交易目的

1、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将专注于筑养路机械领域，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并不断深入再生技术的研究，积极开发新型再生产品，并在提高国内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开拓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是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吉公机械主要从事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在再生产品方面，吉公机械在厂拌再生设备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很好的互补作用，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

在再生技术方面，吉公机械有着多年厂拌热再生的技术开发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就地热再生技术和就地冷再生技术，通过技术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主要客户为相对专业化、社会化的筑养路公司，针对国内专业化筑养路公司的营销能力较强，随着养护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该类客户将成为未来筑养路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客户群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营销能力。

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产品远销海外，有着丰富的国外市场开拓经

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军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本次交易能够促进上市公司完成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2、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吉公机械经审计的 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24.70%和 84.46%，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9.32%和 10.57%。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将给投资者带来更稳定、丰厚的回报。

3、增加上市公司与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因此在业务流程、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客户、生产管理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可以相互借鉴。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的供应商、客户等方面资源，并且完善优化业务流程，通过并购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4、拓展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广度和深度

吉公机械业务范围遍及全国 26 个省、直辖市，部分产品出口到中东、斯里兰卡、苏里南、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蒙古等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上能拓展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广度和深度。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 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双方为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吉公机械 100%的股权。

(三) 本次交易定价

森远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吉公机械 100%股权，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8,613.00 万元为作价依据，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

(四)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森远股份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其对价。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公机械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7,137.0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0,289.01 万元的 84.4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9 月 23 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交易进程

1、2012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商谈。

2、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向吉公机械主要股东进一步了解吉公机械的生产管理状况。

3、2012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股东代表就本次重组进一步磋商。

4、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主要股东就本次重组的初步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了探讨。

5、201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以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30日。

6、2012年7月2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7、2012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刘中文等196名自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8、2012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刘中文等196名自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SHAN SENYUAN ROAD & BRIDGE CO.,LTD.

股票简称：森远股份

股票代码：300210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473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松森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81号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81号

邮政编码：114051

电话号码：0412-5223068

传真号码：0412-5223068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56203

税务登记证号：210301765449336

经营范围：公路筑养护设备、除雪设备、市政环卫设备、港口设备、铁路养护设备、机场养护设备、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公路养护施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10月森远有限成立

森远股份前身为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5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王晓晔、夏维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郭松森以货币出资209.9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699.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8%；齐广田以货币出资182.5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524.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7%；王恩义以货币出资7.55万元、实物出资28.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6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王晓晔以实物出资10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夏维民以实物出资1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0%。

（2）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0日，夏维民与郭松森、王晓晔与齐广田分别签订《股东股本、股权转让协议》，夏维民将其对森远股份176.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郭松森，王晓晔将其对森远股份107.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齐广田。股权转让后，郭松森出资1,08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28%；齐广田出资8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72%；王恩义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3）2007年1月森远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森远股份于2007年1月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森远股份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郭松森持有3,031.54万股，占总股本的54.28%；齐广田持有2,274.21万股，占总

股本的 40.72%；王恩义持有 279.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

(4)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鉴于森远股份中高层和业务骨干人员为森远股份发展做出的贡献，为激励森远股份中高层和业务骨干人员并进一步增强森远股份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森远股份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郭松森、齐广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艺、孙斌武等 35 名中高层及业务骨干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郭松森	自然人股	29,519,494	52.8550
齐广田	自然人股	22,145,206	39.6512
王恩义	自然人股	2,792,500	5.0000
李 艺	自然人股	54,550	0.0977
孙斌武	自然人股	54,550	0.0977
于 健	自然人股	53,200	0.0953
薛 萍	自然人股	53,800	0.0963
甄永泉	自然人股	53,000	0.0949
周 伟	自然人股	51,050	0.0914
孟凡冰	自然人股	52,000	0.0931
闫 南	自然人股	50,800	0.0910
张 南	自然人股	51,600	0.0924
付 健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邵永祥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任淑晶	自然人股	35,000	0.0627
韩文韬	自然人股	29,900	0.0535
张 伟	自然人股	25,000	0.0448
关保余	自然人股	31,000	0.0555
郑圣春	自然人股	33,000	0.0591
赵艳红	自然人股	26,200	0.0469
高永利	自然人股	29,900	0.0535
金鹤绵	自然人股	54,250	0.0971
齐伟江	自然人股	54,000	0.0967
苏良顺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刘欣科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杨劲松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赵炳强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毛虹飏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王东河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李建军	自然人股	40,000	0.0716
何 洋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罗庆华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孙 钢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姚 旭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井忠旭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范晓燕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张江华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康 冬	自然人股	30,000	0.0537
合 计	—	55,850,000	100.0000

(5) 201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1年4月6日，森远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0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4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的森远股份股本总额为7,485.00万元。

(6) 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30日，森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际转增股本5,988.00万股，转增后，森远股份股本总额为13,473.00万股。

2、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7.34	7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5.66	26.32
三、总股本	13,473.00	1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松森	5,313.51	39.44
齐广田	3,986.14	29.59
王恩义	502.65	3.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08	3.1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00	1.8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1期集合信托计划	122.86	0.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1.15	0.9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投策略1期链式资金信托	102.84	0.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52	0.7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9	0.46

(三)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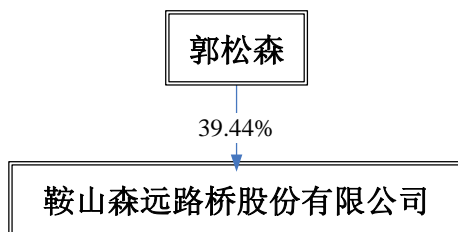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松森，持有上市公司 5,313.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44%。

郭松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2月，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1985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2004年毕业于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鞍山市人事局副局长，鞍山市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森远高等级董事长、总经理，森远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森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全国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名牌推进委员会理事，曾获得2002年辽宁省产学研先进工作者、2005年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6年全国百家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第三届辽宁省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2010年郭松森先生被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认定为“辽宁省优秀专家”。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五)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公路养护机械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上市公司是新型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

上市公司产品分为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大型沥青路面就地再生设备和预防性养护设备三大系列。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3.07 万元、13,325.22 万元、20,289.01 万元、11,055.27 万元，

近年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67,703.66	66,998.07	25,440.16	20,147.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62,807.05	60,011.33	15,863.88	12,391.13
资产负债率(%)	7.23	10.43	37.64	38.5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055.27	20,289.01	13,325.22	10,143.07
利润总额	5,011.60	7,692.71	4,496.03	3,129.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2.72	6,557.24	3,807.85	2,65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4.88	26.64	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3	0.38	0.26

(六)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吉公机械的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

(一) 前五名交易对方情况

1、刘中文

(1) 刘中文基本情况

姓名：刘中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20419540207*****

住址：吉林市丰满区光明新村

电话：0432-621274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否

(2) 近三年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出生于 1954 年 2 月，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中文持有吉公机械 17.50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中文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的除吉公机械以外的其他企业。

2、孙有才

(1) 孙有才基本情况

姓名：孙有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0020419580204****

住址：吉林市船营区松花雅苑

电话：0432-6212747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否

(2) 近三年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出生于 1958 年 2 月，2009 年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有才持有吉公机械 4.07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有才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的除吉公机械以外的其他企业。

3、秦国林

(1) 秦国林基本情况

姓名：秦国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20419641014****

住址：吉林市昌邑区青年路

电话：0432-621250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否

(2) 近三年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国林持有吉公机械 4.07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国林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的除吉公机械以外的其他企业。

4、王柏刚

(1) 王柏刚基本情况

姓名：王柏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20419641110****

住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路

电话：0432-62125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否

(2) 近三年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吉公机械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公机械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柏刚持有吉公机械 4.07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柏刚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的除吉公机械以外的其他企业。

5、许长虹

(1) 许长虹基本情况

姓名：许长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20419640816****

住址：吉林市船营区昌茂花园

电话：0432-621274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否

(2) 近三年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出生于 1964 年 8 月，2009 年至今担任吉公机械总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许长虹持有吉公机械 4.070% 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许长虹除持有吉公机械的股权外，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北京新柳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33%	吊销
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9%	吊销

①北京新柳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新柳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5 号楼地下一层 114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050101895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长虹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②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中裕商务花园 16 号楼 A 座 20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0826137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2.85 万
法定代表人	许长虹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 其他 191 名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6	李柏军	1.22	男	中国	22020319650517****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	胡会斌	1.22	男	中国	22028219790212****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	段桂华	1.019	女	中国	2202041956092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 2011 年 10 月吉公机械员工, 2011 年 10 月至今退休	否	否
9	张喜彬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7120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	张德敏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809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	冷长青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6070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	李春光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5050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林省公路销售公司 (北京公司) 经理	否	否
13	许远平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8071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	刘广涛	1.019	男	中国	220124197308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	张殿君	1.019	男	中国	2202031959060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6	王文生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060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	李广朋	1.019	男	中国	2203221973052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	于雷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083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9	邵雅斌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620113****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0	邹婕	1.019	女	中国	2202021950021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21	范恩明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1043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2	陈世伟	1.019	男	中国	2290041973112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3	唐旭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580325****	吉林市哈达湾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4	隋昕明	1.019	男	中国	2201041968033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5	范瑞才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520312****	吉林市青岛街	0432-62127001	2010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6	田永杰	1.019	男	中国	2202031968102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7	马云良	1.019	男	中国	22052319750421****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28	林屹东	1.019	男	中国	22020419651112****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29	张立志	1.019	男	中国	2201221972092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0	王淑荣	1.019	女	中国	2202041955121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1	殷东生	1.019	男	中国	2002021965032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2	姜振中	1.019	男	中国	22020219630305****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3	赵立	0.68	男	中国	2202021963042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4	高继平	0.68	男	中国	2202041964022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5	陈志勇	0.68	男	中国	2201021966102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6	张连志	0.68	男	中国	2202031963100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福建信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011 年 9 月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7	霍斌	0.68	男	中国	22020219660723****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38	吕树明	0.68	男	中国	22020419650815****	山东省平度市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39	潘立杰	0.54	男	中国	2202041958080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0	王际生	0.54	男	中国	2202021955060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1	朴日寿	0.51	男	中国	22020419640105****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2	徐庆波	0.41	男	中国	2202041964121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3	滕淑珍	0.41	女	中国	2202041959101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4	代春龙	0.41	男	中国	22012219771229****	吉林省长春市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 2010 年 7 月吉公机械员工, 2010 年 8 月至今吉林省煜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员工	否	否
45	冯颀	0.41	男	中国	2202041948122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46	王辉	0.34	男	中国	2201251975081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7	解成明	0.34	男	中国	2202021973110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8	蔡贵阳	0.34	男	中国	22020219631205****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49	刘振生	0.34	男	中国	220203196509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0	蔡洪全	0.34	男	中国	22020219711029****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51	邸建国	0.34	男	中国	220224196812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2	王继峥	0.34	男	中国	2202031967100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3	王秀丽	0.34	女	中国	2205241975020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4	高永林	0.34	男	中国	22020419650528****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5	陶星晖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5042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6	温淑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2082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7	董国萍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80519****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8	顾连英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20622****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59	刘雨方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100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0	胡松涛	0.203	男	中国	22020319811117****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1	刘麾	0.203	男	中国	2202841983120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2	郭丽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052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3	叶晓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062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64	沈传凯	0.203	男	中国	22020319801013****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5	屈风云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5021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6	张新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8011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7	贾春江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011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8	马克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050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69	宋志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040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0	马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1072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1	张岩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0121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2	邹秀阁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2020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3	张品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110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4	周永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9081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5	高建国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3102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6	李良忠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404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77	刘立川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06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78	赵淑文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31002****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79	赵丽娟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4062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80	李玮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2041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1	尚伟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1061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2	闫玉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007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3	周晓巍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5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4	苗胜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3012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5	尹海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9111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6	贾冰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79071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7	牛建彬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1012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88	金玉华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801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89	何英杰	0.203	女	中国	2321311964031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90	杨淑清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4072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91	王亚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0104****	吉林市江湾路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92	石宏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530122****	长春市朝阳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93	郭石双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092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94	孙平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7040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95	张丽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0022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96	谷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100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97	唐勇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30218****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98	肖玉卫	0.203	女	中国	2206221975100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99	裴永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0416****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00	金凤翔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031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1	邢志敏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5111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2	徐学礼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40324****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3	刘晓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4050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4	彭先俊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081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05	韩明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7050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06	徐文杰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0308****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年2012年3月吉公机械员工，2012年4月至今退休	否	否
107	侯长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1212****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08	王富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50328****	吉林市高新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09	衣丹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6050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0	侯长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4101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11	衣智达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3071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2	张永昌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49091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3	张锐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2113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4	王世民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012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5	侯保仕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102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6	崔吉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02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7	林卫东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9070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18	孙绍学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1110****	吉林市站前街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19	刘焱鑫	0.203	男	中国	2202211976031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0	金建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5121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1	马振庆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13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2	钟喜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0819****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3	常锦生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203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24	白昌林	0.203	男	中国	2202211973022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5	刘维忠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7041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6	马永红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81003****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7	苗勇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062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8	孟秋菊	0.203	女	中国	22010419821219****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29	王辉(女)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3041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0	肖杰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71050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1	张月南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740602****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2	郭石文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71107****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33	程英	0.203	女	中国	2202021968042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林市特百惠专卖店店主	否	否
134	白艳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9122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135	潘艳苹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63083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136	姜茂慧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10226****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7	刘国丰	0.203	男	中国	2201821978022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8	赵启丰	0.203	男	中国	2201041978010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39	刘彦武	0.203	男	中国	2290051975092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0	岳涵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9122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林市宏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员工	否	否
141	刘歆植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491228****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2	李吉增	0.203	男	中国	2002041958080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3	单熙鹏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9050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4	南顺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06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5	边洪刚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7907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46	黄立群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59021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7	杜作新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202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8	潘玉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5093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49	任占华	0.203	男	中国	2202231971062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0	李桂荣	0.203	女	中国	22020419561025****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1	黄诚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1020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2	盛兆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7011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3	顾修祯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1120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 2011 年吉公机械员工，2012 年至今退休	否	否
154	付国军	0.203	男	中国	1501021966121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5	王彬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70113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6	李晓峰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8030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林市原进筑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否	否
157	王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710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58	张衡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8111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59	臧嘉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812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0	赵学坚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00505****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61	宿佩来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601216****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2	芦洪有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63102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3	姚志山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60420****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4	陈雪峰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8102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5	于文超	0.203	男	中国	22021119801212****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6	高波	0.203	男	中国	2202021980110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7	孙明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0102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8	陈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78110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69	温伟智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30326****	吉林市丰满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0	刘洪军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30312****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71	关忠林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56062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2011年6月吉公机械员工, 2011年6月至今退休	否	否
172	于迎春	0.203	男	中国	2202041964011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3	于文伟	0.17	男	中国	2202111981010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4	夏福瑞	0.17	男	中国	220204195305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5	高鑫	0.17	男	中国	22020219840811****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6	张明	0.17	男	中国	2202041969012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7	夏春生	0.17	男	中国	22020419681226****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8	杨延君	0.17	男	中国	22020419681104****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79	石忠宏	0.17	男	中国	2202041968110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0	朱洪斌	0.17	男	中国	2202041959022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1	陈荣华	0.17	女	中国	22020419631209****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无	否	否
182	崔培林	0.17	男	中国	22020419530821****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83	刘琦	0.17	男	中国	220204196301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84	史桂云	0.17	女	中国	220204196301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5	周晓萍	0.17	女	中国	22020419630726****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6	马振云	0.17	男	中国	22020219620510****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7	王亚南	0.17	男	中国	22020219570112****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88	衣冰	0.17	女	中国	2202041973060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沈阳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吉分公司店长	否	否
189	吴晓桂	0.17	女	中国	22020419700315****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林市东局子街道社区主任	否	否
190	杨立权	0.17	男	中国	22020219800825****	吉林市江湾路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91	于秀英	0.17	女	中国	22020419611027****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退休	否	否
192	金海超	0.17	男	中国	22020219820818****	吉林市昌邑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93	唐宝欣	0.17	男	中国	22020319800217****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94	于斌	0.17	男	中国	22020319810807****	吉林市龙潭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195	肖寒	0.14	女	中国	22021119880213****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11 年至今吉林市恒达金型机械厂员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最近三年简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存在个人对外担保、质押的情况
196	金文军	0.101	女	中国	22020419680527****	吉林市船营区	0432-62127001	2009 年至今吉公机械员工	否	否
合计		66.22								

2、191 名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公机械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上述 191 名交易对方除持股吉公机械外，还存在的参股、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备注
1	呼和浩特市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刘广涛	90%	正常
2	北京华强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吕树明	100%	吊销
3	通辽市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刘国丰	66.67%	正常
4	郑州市柏吉公路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李柏军	83.33%	正常
		刘晓辉	16.67%	
5	吉林市路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茂慧	66.67%	正常
6	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冷长青	7.75%	吊销
		马云良	7.75%	
		孟秋菊	7.75%	
		刘彦武	7.75%	
		张立志	7.75%	
		吕树明	8.40%	
7	北京永翔正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光	100%	正常
8	北京正方启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赵启丰	100%	正常
9	太原吉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彭先俊	6%	正常
10	沈阳路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彦武	70%	吊销
11	哈尔滨鑫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彦武	40%	正常
12	哈尔滨吉盛伟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立志	60%	正常
13	吉林市吉公筑路机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隋昕明	3.33%	吊销
		李广鹏	3.33%	

(1) 呼和浩特市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呼和浩特市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桥华世纪村 C 区西 9-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01050000262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广涛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需行政审批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

(2) 北京华强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强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5号楼地下一层116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050101894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树明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3) 通辽市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辽市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街道办事处建国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301000041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17日至2041年3月16日

(4) 郑州市柏吉公路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柏吉公路机械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20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0104100002836
企业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柏军
经营范围	公路养护机械配件的租赁、养护机械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5) 吉林市路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市路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中东新生活购物乐园 03020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2002108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茂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6) 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中裕商务花园 16 号楼 A 座 20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0826137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2.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长虹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7) 北京永翔正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永翔正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三路居村 203 号 2 幢 413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060102729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经营范围	销售木炭、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8) 北京正方启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正方启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01160137792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启丰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9) 太原吉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吉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柳巷北路 22 号 3 幢 3 层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01062000293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先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10) 沈阳路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路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扬子江街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0105218070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彦武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代理、工业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哈尔滨鑫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鑫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昌街 248 号文昌新苑-2~-1 层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01071000597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彦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咨询及代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注）	-

注：营业执照上无营业期限。

(12) 哈尔滨吉盛伟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吉盛伟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昌街 248 号文昌新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01071000551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咨询及代理。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注）	-

注：营业执照上无营业期限。

(13) 吉林市吉公筑路机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市吉公筑路机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高新区科贸商城 B 区 43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21424211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柏刚
经营范围	筑、养路机械开发、设计、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和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

3、交易对方存在众多参股、控股企业的原因

交易对方存在众多参股、控股企业的原因与吉公机械的销售模式有关。吉公机械在销售过程采取代理模式，吉公机械授予代理商在代理区域内代理销售吉公机械的产品，根据《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一般为销售价格的 6%-8% 左右。销售合同由吉公机械和客户直接签订。吉公机械部分股东亦为代理商的股东，故吉公机械部分股东存在参股、控股企业。

(三) 其他事项说明**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

2、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2年9月12日，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196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3日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价值以中和资产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CHV101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613.0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即刘中文等196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交易对方以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8,000.00万元确定其对价。

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若股权完成过户的时间早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吉公机械达到2012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0%；

若《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早于股权过户完成的时间，且吉公机械达到2012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森远股份于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1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60%，森远股份出具银行保函。

(2) 吉公机械达到 2013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 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3) 吉公机械达到 2014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 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0%。

(4) 吉公机械达到 2015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 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吉公机械当年度审计报告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森远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5)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 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当年交易价款”)中抵扣; 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 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 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交易对方有权根据违约金和实际逾期天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违约金。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由上市公司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四) 标的资产交付、过户的安排

标的资产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或交易双方商定的任意日期前), 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五)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森远股份, 产生的亏损由吉公机械全体股东负担(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别负担)。

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森远股份享有, 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职工继续保持与吉公机械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交易对方保证保持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至少与吉公机械签订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的劳动合同。

为保证吉公机械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吉公机械核心团队应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与吉公机械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吉公机械服务期间及离开吉公机械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吉公机械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该交易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拟采取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如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交易自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八）交易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

（1）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和履行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3）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在签署协议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在为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根据森远股份要求向森远股份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

(5)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提供的与吉公机械中涉及的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对吉公机械属于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本次发行实施的情况。

(7)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保证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8) 吉公机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吉公机械终止的情形。

(9)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保证，于协议签署之时，吉公机械不存在未被森远股份知悉的重大逾期债务。

(10)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将依法办理及协助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获得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11)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吉公机械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正常业务经营外，除非经森远股份书面认可，吉公机械均不会发生或变更任何重大债务，不会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不会新增任何对外投资，不会放弃或转让任何重大权利或要求。

(12)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将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13)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造成的任何损失。

2、森远股份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森远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森远股份签署和履行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森远股份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 森远股份签署并履行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森远股份在签署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 森远股份保证，森远股份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有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由森远股份履行的其他义务。

(7) 森远股份承诺，将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 森远股份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交易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刘中文等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 盈利承诺

依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的承诺，交易对方对吉公机械的承诺净利润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1,200.00 万元、1,560.00 万元。

(2) 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 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保证,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内, 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义务: 如果吉公机械未达到所约定的利润数, 则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 补偿的实施

1、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果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吉公机械该期间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且交易对方应按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 如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该差额应从上市公司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 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 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 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2、其他补偿安排

(1) 吉公机械审计报告中明确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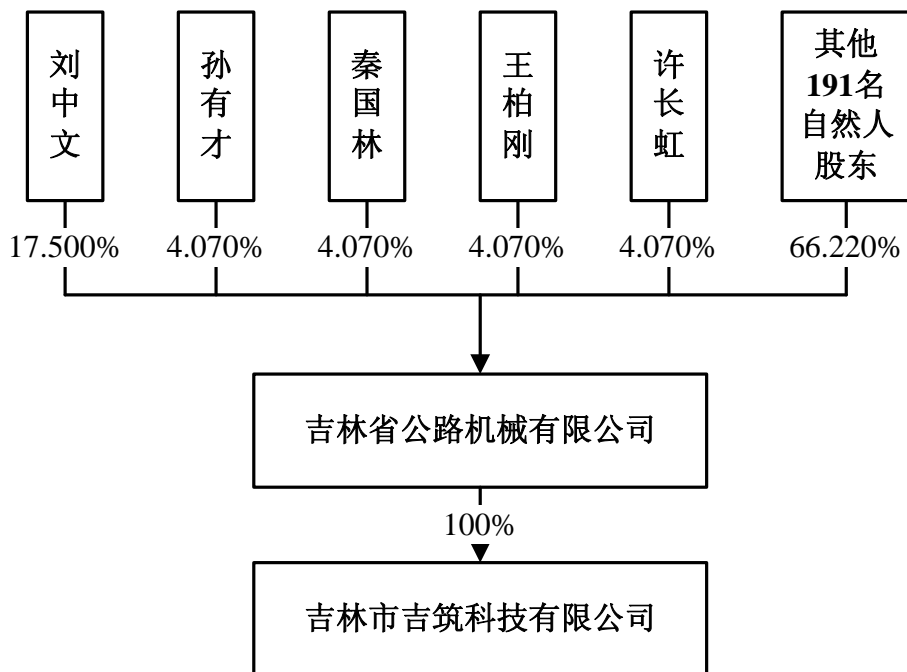
计应收账款”)，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公机械实际收回的审计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审计应收账款净额的，该差额应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 2015 年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公机械存在两个未决诉讼：吉公机械于 2012 年 2 月起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于 2012 年 7 月起诉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若因上述两个未决诉讼造成吉公机械损失(“损失”，系指前述两个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致使所涉买卖设备的价格最终低于该设备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且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得以确认的，该损失应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损失确认当年的交易价款中抵扣，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的，交易对方须在损失确认当年用现金向吉公机械补偿该损失金额，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吉公机械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吉公机械

1、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柏刚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0000061730

经营范围：筑路机械设备加工、制造、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筑路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吉公机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系由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而来。

吉公厂成立于 1978 年 3 月 8 日，隶属于吉林省交通厅；注册资本为壹仟陆佰陆拾点肆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法定代表人为刘中文；经营范围为主营筑养路机械、出口企业自产的机械产品、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吉公机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 年 6 月，吉公机械成立

吉公机械成立（即吉公厂重组改制）过程具体如下：

①2004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交通厅制订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方案》，根据该方案，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剥离吉公厂非主业、非经营性资产及短期无法收回的呆死帐，成立吉公厂留守处，由吉林省交通厅委托新成立的吉公机械代管，作为过渡性的组织，留守处专项做好资产处置和债权的清收工作，不再开展生产经营；原吉公厂全体职工将以解除国有身份时国家给予的经济补偿金和现金购买吉公机械经重组后的净资产，成立新公司吉公机械。

②2004 年 4 月 5 日，吉林省交通厅制订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吉公机械现有职工 382 人，改制范围为在册职工 298 人；改制后新公司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重新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该方案对职工解除国有劳动关系的办法、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工伤人员安置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③2004 年 4 月 14 日，吉公厂召开第十四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方案》和《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④2004 年 4 月 19 日，吉林省共创伟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共创评报字（2004）第 14 号《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吉公厂重组改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31,999.59 元。

⑤2004 年 4 月 21 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同

意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的批复》（吉经贸企监连字（2004）189号），同意吉公厂进行重组改制。

⑥2004年4月23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了《关于对吉林省公路机械厂重组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吉财管函（2004）311号），对上述吉共创评报字（2004）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予以核准。

⑦2004年5月11日，吉林省财政厅核发《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函》（吉财管函（2004）467号），就吉公厂资产处置问题，函复如下：

a、同意以吉公厂占有的部分国有资产作为解除吉公厂全体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由职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b、从吉公厂剥离并作为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资产价值为33,031,999.59元，按以下方式及顺序进行处置：

解除吉公厂全体职工劳动合同，支付补偿金等费用共计11,422,975.00元；

支付审计、资产评估、律师等改制费用200,000.00元；

经上述资产处置后，剥离资产余额21,409,024.59元。

c、同意由新组建的企业以承担吉公厂21,306,638.33元债务方式等额购买剩余资产，差额102,386.26元由新组建企业以现金补足。

⑧2004年5月2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吉）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5280B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⑨2004年5月30日，3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⑩2004年6月3日，吉林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长会验字（2004）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日，吉公机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均为货币出资。

⑪2004年6月10日，吉公机械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2020021041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吉公厂重组改制批复及《新公司入股方案》，吉公机械成立时的股东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厂改制基准日参与改制的在岗员工，由于《公司法》对股

东人数的限制要求，推举各部门负责人和班组长为名义股东。根据各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吉公机械设立时，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共 20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刘中文	48	名义股东
2	孙有才	12	名义股东
3	秦国林	12	名义股东
4	王柏刚	12	名义股东
5	许长虹	12	名义股东
6	段桂华	3	名义股东
7	张喜彬	3	名义股东
8	张德敏	3	名义股东
9	陶星晖	0.6	
10	温淑荣	0.6	
11	董国萍	0.6	
12	顾连英	0.6	
13	刘雨方	0.6	
14	胡松涛	0.6	
15	于文伟	0.5	
16	刘麾	0.6	
17	夏福瑞	0.5	
18	郭丽军	0.6	
19	宿翠兰	0.4	
20	程足华	0.6	
21	高鑫	0.5	
22	沈传凯	0.6	
23	刘士友	3	名义股东
24	冷长青	3	
25	李春光	3	
26	许远平	3	名义股东
27	刘广涛	3	
28	赵万鹏	3	
29	张殿君	3	名义股东
30	王文生	3	
31	屈凤云	0.6	
32	张新林	0.6	
33	贾春江	0.6	
34	马克	0.6	
35	宋志军	0.6	
36	徐庆波	0.6	名义股东
37	马玉	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38	张岩	0.6	
39	邹秀阁	0.6	
40	张天智	0.6	
41	张品	0.6	
42	周永三	0.6	
43	高建国	0.6	
44	李良忠	0.6	
45	刘立川	0.6	
46	张明	0.5	
47	夏春生	0.5	
48	杨延君	0.5	
49	石忠宏	0.5	
50	朱洪斌	0.5	
51	李广朋	3	名义股东
52	赵立	2	
53	王辉（男）	1	
54	赵淑文	0.6	
55	朴日寿	1.5	
56	于雷	3	名义股东
57	解成明	1	
58	邵雅斌	3	
59	蔡贵阳	1	
60	刘振生	1	名义股东
61	张清富	0.6	
62	李玮	0.6	
63	尚伟	0.6	
64	闫玉林	0.6	
65	潘立杰	1.6	
66	周晓巍	0.6	
67	苗胜	0.6	
68	尹海军	0.6	
69	贾冰	0.6	
70	牛建彬	0.6	
71	金玉华	0.6	名义股东
72	何英杰	0.6	
73	邹婕	3	
74	杨淑清	0.6	
75	王亚英	0.6	
76	陈荣华	0.5	
77	刘录	1	
78	石宏	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79	范恩明	3	名义股东
80	崔培林	0.5	
81	郭石双	0.6	
82	孙平	0.6	
83	刘琦	0.5	
84	陶冶	0.6	
85	谷山	0.6	
86	唐勇	0.6	
87	陈世伟	3	名义股东
88	蔡洪全	1	
89	唐旭	3	
90	隋昕明	3	名义股东
91	邸建国	1	
92	高继平	2	
93	肖玉卫	0.6	
94	裴永志	0.6	名义股东
95	臧润书	0.6	
96	金凤翔	0.6	
97	莽英武	0.6	
98	邢志敏	0.6	
99	李生伟	0.6	
100	徐学礼	0.6	
101	刘晓辉	0.6	
102	袁忠鹏	0.6	
103	彭先俊	0.6	
104	韩明泉	0.6	
105	范瑞才	3	名义股东
106	程佩杰	0.6	
107	徐文杰	0.6	
108	侯长春	0.6	
109	王富君	0.6	
110	衣丹	0.6	
111	侯长林	0.6	
112	王继峥	1	名义股东
113	田永杰	3	
114	陈志勇	2	
115	衣智达	0.6	
116	马云良	3	名义股东
117	李文	0.6	
118	张永昌	0.6	
119	张锐	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120	王世民	0.6	
121	李柏军	0.6	
122	侯保仕	0.6	名义股东
123	史桂云	0.5	
124	周晓萍	0.5	
125	马振云	0.5	
126	崔吉春	0.6	
127	林卫东	0.6	
128	孙绍学	0.6	
129	刘焱鑫	0.6	
130	金建	0.6	
131	刘东学	0.6	
132	金文军	0.3	
133	张连志	2	名义股东
134	王际生	1.6	
135	马振庆	0.6	
136	钟喜奎	0.6	
137	常锦生	0.6	
138	王亚南	0.5	
139	林屹东	3	名义股东
140	白昌林	0.6	
141	刘维忠	0.6	
142	马永红	0.6	
143	苗勇	0.6	
144	张立志	3	名义股东
145	孟秋菊	0.6	
146	王辉（女）	0.6	
147	肖杰	0.6	
148	王宁	0.6	
149	王淑荣	3	名义股东
150	胡会斌	0.6	
151	滕淑珍	0.6	
152	张月南	0.6	
153	代春龙	0.6	
154	霍斌	1	名义股东
155	郭石文	0.6	
156	程英	0.6	
157	衣冰	0.5	
158	白艳	0.6	
159	潘艳苹	0.6	
160	姜茂慧	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161	吴晓桂	0.5	
162	吕树明	2	名义股东
163	刘国丰	0.6	
164	赵启丰	0.6	
165	刘彦武	0.6	
166	岳涵	0.6	
167	刘歆植	0.6	
168	殷东生	3	名义股东
169	李吉增	0.6	
170	单熙鹏	0.6	
171	南顺铉	0.6	
172	王秀丽	1	名义股东
173	边洪刚	0.6	
174	陈明哲	0.6	
175	黄立群	0.6	
176	杨立权	0.5	
177	杜作新	0.6	
178	潘玉	0.6	
179	姜振中	3	名义股东
180	任占华	0.6	
181	李桂荣	0.6	
182	黄诚	0.6	名义股东
183	盛兆林	0.6	
184	顾修祯	0.6	
185	付国军	0.6	
186	王彬	0.6	
187	李晓峰	0.6	
188	冯颀	0.6	
189	高永林	1	名义股东
190	王虎	0.6	
191	张衡	0.6	
192	臧嘉祥	0.6	
193	赵学坚	0.6	
194	于秀英	0.5	
195	宿佩来	0.6	名义股东
196	芦洪有	0.6	
197	姚志山	0.6	
198	陈雪峰	0.6	
199	于文超	0.6	
200	高波	0.6	
201	孙明	0.6	名义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备注
202	陈涛	0.6	
203	温伟智	0.6	
204	刘洪军	0.6	
205	关忠林	0.6	
206	于迎春	0.6	名义股东
207	金海超	0.5	
208	唐宝欣	0.5	
209	于斌	0.5	
合计		294.8	工商登记股东 38 人， 设立时的实际股东 209 人。

(2) 2004 年 6 月以后的股权变动

①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委托入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声明书》等资料，吉公机械成立以后，先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万股）	股权转让原因
1	2004 年 8 月	程佩杰	胡会斌	0.6	程佩杰退休后转让给女婿胡会斌
2	2005 年 10 月	李生伟	冯颀	0.6	自愿退股
3	2006 年 3 月	刘录	霍斌	1	离职后自愿退股
4	2006 年 4 月	张天智	徐庆波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5	2006 年 12 月	臧润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6	2007 年 2 月	赵万鹏	刘中文	3	离职后自愿退股
7	2007 年 2 月	莽英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8	2007 年 2 月	刘东学	胡会斌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9	2007 年 2 月	李文	胡会斌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10	2007 年 8 月	袁忠鹏	刘中文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11	2008 年 7 月	王宁	代春龙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12	2008 年 11 月	陈明哲	滕淑珍	0.6	离职后自愿退股
13	2009 年 4 月	刘士友	李柏军	3	自愿退股
14	2010 年 1 月	陶冶	张丽荣	0.6	陶冶出国，将其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丽荣

②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声明书》、《公证书》等资料，吉公机械以下股东死亡后，由其继承人继承其所持有的吉公机械的股权：

序号	发生时间	股东姓名	继承人	继承股权数量（万股）
1	2010年1月	张清富	赵丽娟	0.6
2	2010年3月	程足华	叶晓光	0.6
3	2012年7月	宿翠兰	肖寒	0.4

③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公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中文	51.6	17.500
2	孙有才	12	4.070
3	秦国林	12	4.070
4	王柏刚	12	4.070
5	许长虹	12	4.070
6	李柏军	3.6	1.220
7	胡会斌	3.6	1.220
8	段桂华	3	1.019
9	张喜彬	3	1.019
10	张德敏	3	1.019
11	冷长青	3	1.019
12	李春光	3	1.019
13	许远平	3	1.019
14	刘广涛	3	1.019
15	张殿君	3	1.019
16	王文生	3	1.019
17	李广朋	3	1.019
18	于雷	3	1.019
19	邵雅斌	3	1.019
20	邹婕	3	1.019
21	范恩明	3	1.019
22	陈世伟	3	1.019
23	唐旭	3	1.019
24	隋昕明	3	1.019
25	范瑞才	3	1.019
26	田永杰	3	1.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马云良	3	1.019
28	林屹东	3	1.019
29	张立志	3	1.019
30	王淑荣	3	1.019
31	殷东生	3	1.019
32	姜振中	3	1.019
33	赵立	2	0.680
34	陈志勇	2	0.680
35	高继平	2	0.680
36	张连志	2	0.680
37	霍斌	2	0.680
38	吕树明	2	0.680
39	王际生	1.6	0.540
40	潘立杰	1.6	0.540
41	朴日寿	1.5	0.510
42	徐庆波	1.2	0.410
43	滕淑珍	1.2	0.410
44	代春龙	1.2	0.410
45	冯颀	1.2	0.410
46	王继崢	1	0.340
47	王辉（男）	1	0.340
48	解成明	1	0.340
49	蔡贵阳	1	0.340
50	刘振生	1	0.340
51	蔡洪全	1	0.340
52	邸建国	1	0.340
53	王秀丽	1	0.340
54	高永林	1	0.340
55	陶星晖	0.6	0.203
56	温淑荣	0.6	0.203
57	董国萍	0.6	0.203
58	顾连英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9	刘雨方	0.6	0.203
60	胡松涛	0.6	0.203
61	刘麾	0.6	0.203
62	郭丽军	0.6	0.203
63	叶晓光	0.6	0.203
64	沈传凯	0.6	0.203
65	屈风云	0.6	0.203
66	张新林	0.6	0.203
67	贾春江	0.6	0.203
68	马克	0.6	0.203
69	宋志军	0.6	0.203
70	马玉	0.6	0.203
71	张岩	0.6	0.203
72	邹秀阁	0.6	0.203
73	张品	0.6	0.203
74	周永三	0.6	0.203
75	高建国	0.6	0.203
76	李良忠	0.6	0.203
77	刘立川	0.6	0.203
78	赵淑文	0.6	0.203
79	赵丽娟	0.6	0.203
80	李玮	0.6	0.203
81	尚伟	0.6	0.203
82	闫玉林	0.6	0.203
83	周晓巍	0.6	0.203
84	苗胜	0.6	0.203
85	尹海军	0.6	0.203
86	贾冰	0.6	0.203
87	牛建彬	0.6	0.203
88	金玉华	0.6	0.203
89	何英杰	0.6	0.203
90	杨淑清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1	王亚英	0.6	0.203
92	石宏	0.6	0.203
93	郭石双	0.6	0.203
94	孙平	0.6	0.203
95	张丽荣	0.6	0.203
96	谷山	0.6	0.203
97	唐勇	0.6	0.203
98	肖玉卫	0.6	0.203
99	裴永志	0.6	0.203
100	金凤翔	0.6	0.203
101	邢志敏	0.6	0.203
102	徐学礼	0.6	0.203
103	刘晓辉	0.6	0.203
104	彭先俊	0.6	0.203
105	韩明泉	0.6	0.203
106	徐文杰	0.6	0.203
107	侯长春	0.6	0.203
108	王富君	0.6	0.203
109	衣丹	0.6	0.203
110	侯长林	0.6	0.203
111	衣智达	0.6	0.203
112	张永昌	0.6	0.203
113	张锐	0.6	0.203
114	王世民	0.6	0.203
115	侯保仕	0.6	0.203
116	崔吉春	0.6	0.203
117	林卫东	0.6	0.203
118	孙绍学	0.6	0.203
119	刘焱鑫	0.6	0.203
120	金建	0.6	0.203
121	马振庆	0.6	0.203
122	钟喜奎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3	常锦生	0.6	0.203
124	白昌林	0.6	0.203
125	刘维忠	0.6	0.203
126	马永红	0.6	0.203
127	苗勇	0.6	0.203
128	孟秋菊	0.6	0.203
129	王辉（女）	0.6	0.203
130	肖杰	0.6	0.203
131	张月南	0.6	0.203
132	郭石文	0.6	0.203
133	程英	0.6	0.203
134	白艳	0.6	0.203
135	潘艳苹	0.6	0.203
136	姜茂慧	0.6	0.203
137	刘国丰	0.6	0.203
138	赵启丰	0.6	0.203
139	刘彦武	0.6	0.203
140	岳涵	0.6	0.203
141	刘歆植	0.6	0.203
142	李吉增	0.6	0.203
143	单熙鹏	0.6	0.203
144	南顺铉	0.6	0.203
145	边洪刚	0.6	0.203
146	黄立群	0.6	0.203
147	杜作新	0.6	0.203
148	潘玉	0.6	0.203
149	任占华	0.6	0.203
150	李桂荣	0.6	0.203
151	黄诚	0.6	0.203
152	盛兆林	0.6	0.203
153	顾修祯	0.6	0.203
154	付国军	0.6	0.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5	王彬	0.6	0.203
156	李晓峰	0.6	0.203
157	王虎	0.6	0.203
158	张衡	0.6	0.203
159	臧嘉祥	0.6	0.203
160	赵学坚	0.6	0.203
161	宿佩来	0.6	0.203
162	芦洪有	0.6	0.203
163	姚志山	0.6	0.203
164	陈雪峰	0.6	0.203
165	于文超	0.6	0.203
166	高波	0.6	0.203
167	孙明	0.6	0.203
168	陈涛	0.6	0.203
169	温伟智	0.6	0.203
170	刘洪军	0.6	0.203
171	关忠林	0.6	0.203
172	于迎春	0.6	0.203
173	金海超	0.5	0.170
174	唐宝欣	0.5	0.170
175	于斌	0.5	0.170
176	张明	0.5	0.170
177	夏春生	0.5	0.170
178	杨延君	0.5	0.170
179	石忠宏	0.5	0.170
180	朱洪斌	0.5	0.170
181	于文伟	0.5	0.170
182	夏福瑞	0.5	0.170
183	高鑫	0.5	0.170
184	陈荣华	0.5	0.170
185	崔培林	0.5	0.170
186	于秀英	0.5	0.17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7	杨立权	0.5	0.170
188	吴晓桂	0.5	0.170
189	衣冰	0.5	0.170
190	王亚南	0.5	0.170
191	史桂云	0.5	0.170
192	周晓萍	0.5	0.170
193	马振云	0.5	0.170
194	刘琦	0.5	0.170
195	肖寒	0.4	0.140
196	金文军	0.3	0.101
合计		294.8	100.000

（二）吉筑科技

吉公机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吉筑科技。

1、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隋昕明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科贸商城B栋7层718号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科贸商城B栋7层71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0000066864

经营范围：筑路机械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筑路机械及配件销售。

2、历史沿革

吉筑科技系由吉公机械作为唯一股东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吉林市启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吉市启会所验字（2010）097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6日，吉筑科技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66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筑科技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自设立以来，吉筑科技一直为吉公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天健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 2142 号《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主要构成

1、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 2142 号《审计报告》，吉公机械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货币资金	1,146.00	1,255.96	1,424.59
应收票据	10.00	100.00	-
应收账款	7,436.67	9,221.73	7,844.52
预付款项	487.29	746.76	751.55
其他应收款	190.48	254.81	551.03
存货	5,684.01	3,675.46	3,529.67
流动资产合计	14,954.45	15,254.72	14,101.37
固定资产	2,276.82	910.06	1,031.06
在建工程	364.05	343.70	20.50
无形资产	2,294.44	2,320.16	15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5	491.98	40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7.76	4,065.90	1,607.53
资产总计	20,282.21	19,320.62	15,708.90

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844.52 万元、9,211.73 万元、7,436.6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3%、60.45%、49.7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1%、53.81%、139.85%。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吉公机械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吉公机械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验收合格之前客户一般支付大约30%-60%的货款，其余货款在验收合格后1-2年内付清，因此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2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0年末、2011年末高，主要原因是吉公机械2010年和2011年部分应收账款仍未到期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较少，主要是质保金，吉公机械的账龄结构与其结算方式相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③坏账准备

根据吉公机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1-2年内计提比例为10%，2-3年内计提比例为20%，3-4年内计提比例为50%，4-5年内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与上市公司计提政策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细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末			201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252.99	39.44	162.65	8,513.00	86.16	425.66	7,099.46	84.43	354.97
1至2年	4,493.14	54.48	449.31	997.14	10.09	99.71	995.25	11.84	99.53
2至3年	269.21	3.26	53.84	237.16	2.40	47.43	203.34	2.42	40.67
3至4年	159.69	1.94	79.85	77.92	0.79	38.96	76.47	0.91	38.23
4至5年	36.42	0.44	29.13	41.34	0.42	33.07	16.98	0.20	13.58
5年以上	36.23	0.44	36.23	13.79	0.14	13.79	16.82	0.20	16.82
合计	8,247.68	100.00	811.01	9,880.35	100.00	658.62	8,408.32	100.00	563.8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应收款项合计 2,384.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8.91%，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龙成路桥有限公司	客户	626.00	1-2 年	7.59
黑龙江嘉泰公路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58.00	1 年以内	6.77
德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客户	454.40	1 年以内	5.51
刘俊武	客户	396.00	1-2 年	4.80
吉林市乾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350.00	1-2 年	4.24
合计		2,384.40		28.91

(2) 预付款项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预付款项为 751.55 万元、746.76 万元、487.29 万元。

①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

吉公机械采用代理销售模式，在全国各地有 15 家代理商。吉公机械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按客户支付定金的一定比例预付给代理商部分代理费，货款结算期间按客户支付货款的一定比例预付代理费。

②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的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与代理费用结算和货款结算周期基本相符。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龄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2.77	68.29	472.07	63.22	751.55	100.00
1 至 2 年	148.03	30.38	274.69	36.78	-	-
2 至 3 年	6.49	1.33	0.00	-	-	-
3 年以上	0.00	-	0.00	-	-	-
合计	487.29	100.00	746.76	100.00	751.55	100.00

③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284.09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8.30%，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永翔正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商	110.51	1 年以内、1-2 年	未实现销售
秦皇岛市添明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商	67.24	1 年以内	未实现销售
沈阳鸿福达信息咨询中心	代理商	38.64	1 年以内	未实现销售
济南鲁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	35.38	1 年以内	未实现销售
呼和浩特市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32.32	1 年以内	未实现销售
合计		284.09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1.03 万元、254.81 万元、190.48 万元。

吉公机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出差备用金等，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加强备用金管理所致。

(4) 存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存货为 3,529.67 万元、3,675.46 万元、5,684.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3%、24.09%、38.01%。

吉公机械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在产品余额较大与吉公机械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吉公机械产品一般在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生产完成至获取客户验收单的时间较长，一般为 3-12 个月，从产品投产至取得客户验收单之前均反映为在产品，故导致吉公机械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589.74	10.38	2,073.56	56.42	1,711.36	48.48
库存商品	-	-	-	-	-	-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末		2010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在产品	5,094.27	89.62	1,601.90	43.58	1,818.31	51.52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5,684.01	100.00	3,675.46	100.00	3,529.67	100.00

此外，由于客户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年末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小。

(5) 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1.06万元、910.06万元、2,276.82万元，2012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吉公机械自产的3套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用于出租（每台设备账面原值486.5万元，合计1,459.5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0.50万元、343.70万元、364.05万元，主要系50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所致。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82万元、2,320.16万元、2,294.44万元，2011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厂区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204.58万元。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00.16万元、491.98万元、392.4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计提代理费所致。

2、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2142号《审计报告》，吉公机械最近两年一期负债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末	2010年末
短期借款	5,280.00	3,008.82	1,559.70
应付账款	3,978.57	4,301.41	3,244.82
预收款项	2,583.23	1,120.20	3,648.48
应交税费	2,945.00	3,674.50	3,059.97
其他应付款	683.51	2,286.16	1,708.81
流动负债合计	15,470.31	14,391.09	13,221.79
预计负债	723.31	1,277.49	99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0.00	2,0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31	3,327.49	995.71
负债合计	18,243.62	17,718.58	14,217.50

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短期借款分别为1,559.70万元、3,008.82万元、5,28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1.80%、20.91%、34.13%，占总负债比例为10.97%、16.98%、28.94%。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吉公机械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增加。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应付账款分别为3,244.82万元、4,301.41万元、3,978.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54%、29.89%、25.72%。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钢材和从外协厂商购买外协件等。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预收款项分别为3,648.48万元、1,120.20万元、2,583.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59%、7.78%、16.70%。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完成3日内支付10%-20%的预付款，并且在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收入之前，对于客户支付的部分合同价款吉公机械均确认为预收款项，因而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08.81 万元、2,286.16 万元、68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92%、15.89%、4.4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职工交付的保证金和购买外协件的订金。2012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是因为归还往来款 1,625.40 万元。

(5) 预计负债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预计负债分别为 995.71 万元、1,277.49 万元、723.31 万元。预计负债主要是未支付的代理费。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2,050 万元，为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的递延收益，其中包括吉公机械年产 50 套沥青旧料再生组合搅拌设备建设项目所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1,550.00 万元、2010 年吉林市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500.00 万元。

(二) 经营成果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吉公机械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5,317.57	17,137.05	16,616.45
二、营业利润	569.76	940.66	942.13
三、利润总额	584.97	931.42	998.74
四、净利润	436.54	693.05	735.6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4	693.05	735.61

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7 月，吉公机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16.45 万元、17,137.05 万元、5,317.57 万元。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按产品分）及变动原因

吉公机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和机械加工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

内机械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96.55 万元、15,434.78 万元、3,755.81 万元。2012 年 1-7 月销售机械设备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客户施工的季节性导致吉公机械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固定资产和销售配件。2012 年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多，达到 1,459.18 万元，主要是新增 3 套机械设备出租从而导致租赁收入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58.40	15,775.49	16,006.73
其中：机械设备	3,755.81	15,434.78	15,896.55
机械加工件	102.59	340.70	110.18
其他业务收入	1,459.18	1,361.56	609.72
其中：出租固定资产	1,053.50	862.88	171.00
销售材料	265.77	159.08	185.47
营业收入合计	5,317.57	17,137.05	16,616.45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区域分）

从区域来看，吉公机械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且近年来出口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出口地区为中东、蒙古、俄罗斯等，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7 月出口收入分别为 379.27 万元、1,101.62 万元、811.79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1,409.43	36.53	6,292.67	39.89	8,789.50	54.91
华北	495.73	12.85	5,369.23	34.04	5,156.75	32.22
华东	1,141.45	29.58	2,135.90	13.54	1,681.20	10.50
华中	-	-	876.07	5.55	-	-
国外	811.79	21.04	1,101.62	6.98	379.27	2.37
合计	3,858.40	100.00	15,775.49	100.00	16,006.73	100.00

2、营业毛利率分析

吉公机械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63%	23.06%	22.24%
其中：机械设备毛利率	27.62%	22.29%	22.14%
机械加工件毛利率	28.01%	57.82%	36.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85%	45.83%	39.17%
其中：出租固定资产毛利率	83.20%	46.31%	43.48%
销售材料毛利率	32.03%	12.38%	27.32%
综合毛利率	40.23%	25.36%	23.27%

吉公机械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从2010年的23.27%上涨到2012年当期的40.23%，主要是由于吉公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所致。至2011年以来，吉公机械出租设备的收入比例不断提高，由于出租设备毛利率高于销售产品毛利率，故随着出租设备的收入比例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出售机械设备毛利率维持稳定，2012年当期有小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售价有所上涨同时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

报告期内，出租设备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自2012年客户使用出租设备形成的工作量大大提高，导致租赁收入大幅提高，而出租成本即出租设备的折旧并未同比例增加，故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出售机械加工件和销售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毛利率水平影响很小。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的期间费用及其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		2010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07.18	7.66	1,662.15	9.70	1,719.50	10.35
管理费用	667.53	12.55	1,162.13	6.78	935.70	5.63
财务费用	261.97	4.93	317.43	1.85	288.95	1.74
合计	1,336.69	25.14	3,141.70	18.33	2,944.15	17.72

（1）销售费用分析

吉公机械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代理费、广告费、差旅费、运输费和展览费。2010年、2011年、2012年1-7月，吉公机械销售费用分别为1,719.50万元、1,662.15万元、407.18万元。

2012年代理费率从之前的8%左右降至6%左右，从而降低了代理费，致使当期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吉公机械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管理费用分别为935.70万元、1,162.13万元、667.53万元。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差旅费不断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2年当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7月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	1,441.65	2,72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81	-2,412.76	-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6	802.48	-1,211.21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201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新厂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收到借款1,613.40万元，2012年当期筹资活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上述借款。

（三）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1-7月（注）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01	2.21

财务指标	2012年1-7月(注)	2011年	2010年
存货周转率	1.16	3.55	4.6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0	1.17	1.28
固定资产周转率	5.72	17.66	24.24
总资产周转率	0.46	0.98	1.17

注：2012年1-7月数据为年化数据，计算方式为原数值乘以12/7。

除固定资产周转率外，2010年、2011年吉公机械的其他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固定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当期新增3套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2年1-7月，吉公机械营运能力指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与吉公机械产品的季节性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相关，由于吉公机械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故以1-7月份的数据年化的指标与2010年、2011年可比性较差。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吉公机械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1-7月	2011年	2010年
流动比率	0.97	1.06	1.07
速动比率	0.60	0.80	0.80
资产负债率	89.95%	91.71%	90.51%

吉公机械2012年7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了75.50%。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产需求量大幅增加，而吉公机械历史分红比例较高，营运资产的增加依靠外部借款解决，导致吉公机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吉公机械资产负债率较高，保持在90%左右，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第21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

吉公机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443.98	349.00	94.98
机器设备	2,457.39	440.48	2,016.90
电子设备	9.42	8.95	0.47
运输工具	272.92	108.45	164.47
合计	3,183.71	906.89	2,276.82

(2)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86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06.56	工业	无
2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87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352.29	办公	被查封
3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88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123.00	办公	无
4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89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550.00	工业	无
5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90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817.00	工业	无
6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91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32.00	工业	无
7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92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927.20	工业	无
8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93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1,118.24	工业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权利 限制
9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841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198.96	工业	无
10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842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太平街付4号	117.08	办公	无
11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000000285号	吉公机械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街付4号	344.26	办公	无

上述第2项房产于2012年3月29日被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该房产被查封的原因为：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为确保案件的顺利执行，2012年3月9日，原告吉公机械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400万元。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吉公机械提供担保，吉公机械以其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YX10001487号房产作为担保，2012年3月29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上述房产。该起诉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十三/（一）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机器设备

截至2012年7月31日，吉公机械机器设备的净额为2,016.90万元，其中主要为用于出租的五套吉公机械自产的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 时间	承租人	设备规格 型号	单位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1	合(2012)	2012年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B4500 (二手)	1套	若为一年，即至2012.10.31	300
						若为两年，即至2013.10.31	400
				LB3000 (新)	1套	若为一年，即至2012.10.31	240
						若为两年，即至2013.10.31	400
2	JG2012-HLJ-01	2011.11.9	建鸡高速公路虎林至鸡西段	LB3250	1套	自2011.11.9至2012.10.30	217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承租人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C2 标段项目经理部				
3	JG2012-JL-05	2011.12.3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	1套	自 2011.12.31 至 2012.10.31	195
4	JG2012-JL-06	2011.12.31	鹤岗市旭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LB3250	1套	自 2011.12.31 至 2012.10.31	195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船营区致和街道太平街付4号	吉市国用(2005)第220201003205号	吉公机械	出让	18,609.57	工业用地	2055.7.27	无
2	船营区致和街太平付4号楼	吉市国用(2006)第220201000104号	吉公机械	出让	262.93	工业用地	2055.12.21	无
3	船营区迎宾大路	吉市国用(2012)第220201003255号	吉公机械	出让	60,440.37	工业用地	2061.3.14	无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吉公机械拥有以下两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吉公	吉公机械	330275	第8类	自2008.11.20至2018.11.19
2	JRM	吉公机械	5508440	第7类	自2009.6.14至2019.6.13

以上注册商标均系吉公机械申请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吉公机械拥有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破冰除雪机	ZL201110173139.2	发明	自 2011.6.24 起 20 年	申请
2	沥青旧料加热装置	ZL200920094840.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30 起 10 年	申请
3	沥青混合料保温螺旋输送机	ZL200920094839.0	实用新型	自 2009.11.30 起 10 年	申请
4	风力振动铲切式破冰除雪机	ZL201120217812.3	实用新型	自 2011.6.24 起 10 年	申请
5	振动铲式破冰除雪机	ZL201120217811.9	实用新型	自 2011.6.24 起 10 年	申请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吉公机械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短期借款余额为 5,280.00 万元，为保理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余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保理借款	5,280.00
合 计			5,280.00

公司短期借款取得是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银行，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企业保理融资。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应付账款为 3,978.57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经营性负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1	吉林市佳源立业有限公司	341.26	8.58%
2	河北皓天环保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95.61	7.4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3	永吉县清泉机械制造厂	256.63	6.45%
4	吉林省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27	3.50%
5	新乡市起重机械配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1.32	3.05%
6	天津万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21	2.57%
7	吉林市浩远经贸有限公司	97.84	2.46%
8	营口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94.80	2.38%
9	吉林市鸿润物流有限公司	85.44	2.15%
10	吉林市德西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65	2.05%
合计		1,616.03	40.64%

（三）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吉公机械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的房产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被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该房产被查封的原因为：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为确保案件的顺利执行，2012 年 3 月 9 日，原告吉公机械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400.00 万元。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吉公机械提供担保，吉公机械以其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YX10001487 号房产作为担保，2012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上述房产。

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吉公机械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放弃对吉公机械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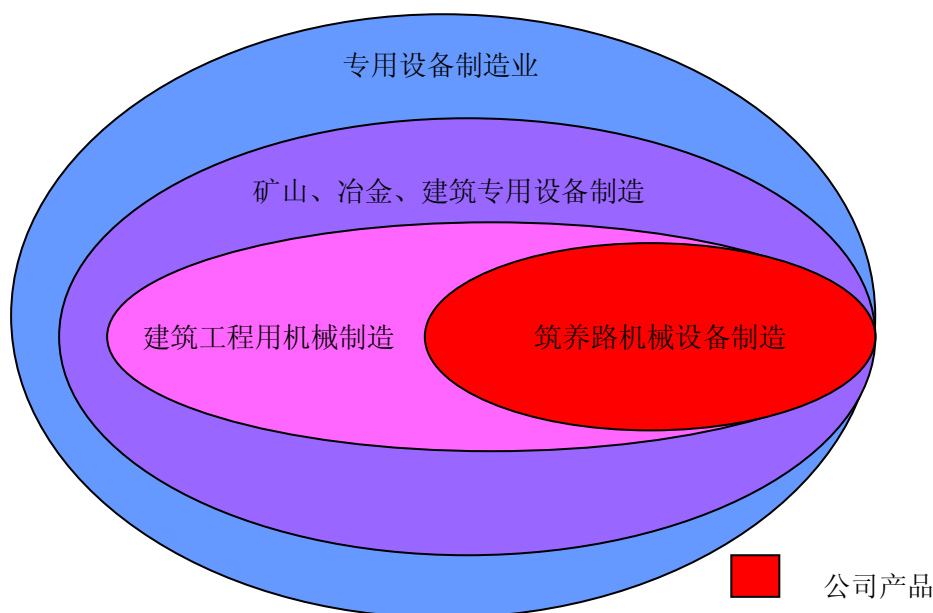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吉公机械属于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3）”下路面机械的细分行业。

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与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密切相关，20世纪60-70年代，国外路面机械发展主要特点是大型化，到80年代初期已形成规格齐全的系列化产品，之后的发展主要是对已有机械进行结构性的改进和提高。国际主要筑养路机械制造商更加注重路面机械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主要表现在广泛采用液压传动技术、激光技术、电子技术，实现机电液一体化，增加随机质量自动检测控制系统，提高机械操作性能、舒适性，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以及减轻对环境污染等。

具体行业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吉公机械主要从事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吉公机械是国家交通行业定点生产筑养路机械的专业厂家，技术力量雄厚，

是国内沥青搅拌设备十强企业、“中国公路机械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设有省级技术中心，研发能力出众。先后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并代表交通部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如 JT/T270-2002 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JT/T3167-93 除雪机等标准。

（三）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介绍

吉公机械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设备，它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配套使用。这种旧料厂拌再生模式是将需要处理的旧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后运回拌和厂，通过破碎、筛分（必要时），并根据旧料中的沥青含量、沥青老化程度、集料级配等指标，掺入一定数量的新集料、沥青和再生剂（必要时）进行拌和，使混合料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经运输、摊铺、碾压工序，达到并保持路面所要求的各项路用性能指标，且具有更好的抗车辙性能。这种再生方式属于结构性再生，能有效地用于各种条件下旧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再生利用。



2、公司与吉公机械产品技术对比

公司的就地热再生是一种沥青路面表层再生技术。该技术通过现场加热、翻松、添加新材料（包括新沥青混合料、沥青、再生剂、温拌剂等）、拌和、摊铺和压实，一次性实现旧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的就地再生，具有无须运输废料、工效高、成本低、对交通干扰小等优点。

吉公机械的厂拌热再生是将需要处理的旧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后运回拌和

厂，通过破碎、筛分（必要时），并根据旧料中的沥青含量、沥青老化程度、集料级配等指标，掺入一定数量的新集料、沥青和再生剂（必要时）进行拌和，使混合料达到规定的各项指标，经运输、摊铺、碾压工序，达到并保持路面所要求的各项路用性能指标，且具有更好的抗车辙性能。这种再生方式属于结构性再生，能有效地用于各种条件下旧沥青混凝土路面的再生利用。

作为旧沥青路面热再生工艺的两种不同方法，就地热再生法与厂拌热再生法适用于在不同的道路条件、气候条件、经济条件以及公路养护体制下的热再生施工工程，目前在国内外的路面热再生施工中均被较多的运用，两种工艺并行发展。

与就地热再生法相比，厂拌热再生法具备如下特点：

（1）就地热再生由于是就地对沥青路面进行加热，受加热深度限制，就地热再生主要适用于沥青路面面层的上面层病害，再生深度一般不超过 6cm；厂拌热再生是将旧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后运到沥青混合料拌和场（厂），可根据再生沥青混合料拟用层面进行专门的材料性能配比设计，可用于生产沥青路上面层、中面层、下面层的沥青混合料。

（2）就地热再生设备是可完成路面加热、翻松、添加新材料、搅拌等多项作业的成套设备；而厂拌热再生设备是一种专用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其它铣刨、运输、沥青洒布等作业内容还需依靠其它专门设备来完成。就地热再生设备价格较高，一次性投资较大，而厂拌热再生仅需在原有沥青拌和站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投资额相对较低；

（3）就地热再生法可 100%就地再生利用原路面材料，同时节省了新材料的用量及旧料的运输费用，但由于设备施工过程连续，新路面材料的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厂拌热再生法需将原路面材料在原路面及拌和厂之间运输，物料运输费用较大，同时由于新沥青材料采用工厂化生产，从而能较好地保证再生沥青混合料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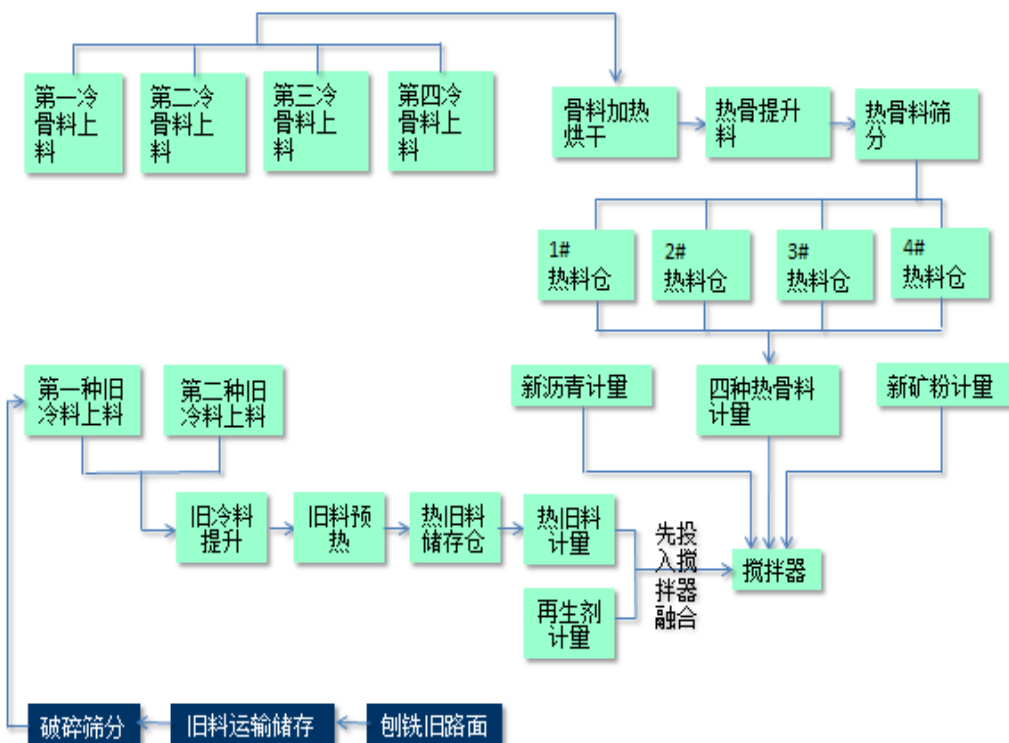
（4）就地热再生法施工过程动态连续，施工周期短，并且施工时不封闭交通，交通干扰更小，设备转场便捷。厂拌热再生与传统的大中修工艺相近，工序较多，施工周期较长，对交通干扰较大，同时由于厂拌热再生设备大多为固定装置，转场不如就地热再生设备方便。

（5）采用就地热再生法时，一个工地的再生混合料无法摊铺到其他工地，

而厂拌热再生混合料可以运回原路面摊铺，也可以运到其他工地摊铺。

(四)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吉公机械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工艺流程图：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吉公机械的采购模式基本上是采用定点采购，由供应部统一负责，每年的采购厂家、采购价格由信息部每年年底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招标组由吉公机械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

吉公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外购件和电子元器件。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下达后，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出生产所需的材料、外购件的采购时间、到货时间，根据生产计划和资金状况确定提货时间。销售合同下达后，根据合同的配置情况和研究所提供的物资明细，做出相应的材料、外购件采购计划，并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资金情况确定提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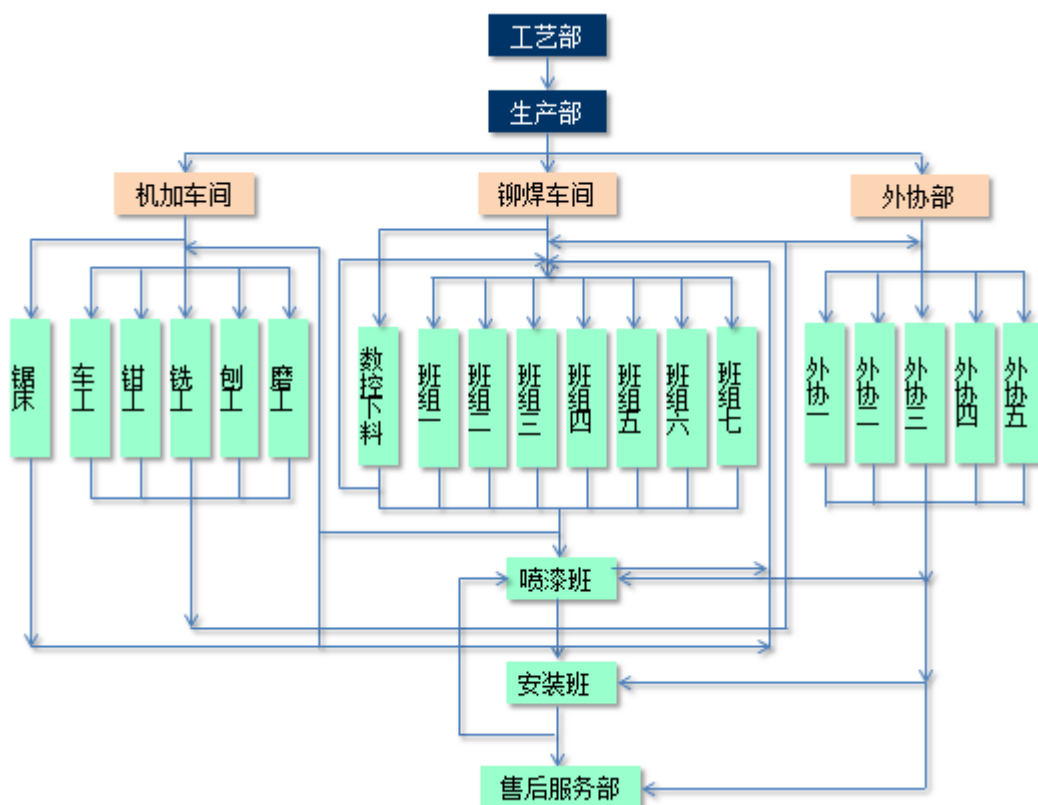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两种：签订合同时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额，具体比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额，余下合同

款需方应在当年年末或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款到发货。

2、生产模式

吉公机械的生产经营模式包括订单式生产和预投产生产两种类型。订单式生产是指根据销售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预投产是指根据市场动态及客户历史需求记录，经生产部门与领导层讨论分析，预先建造一部分设备的主体工程。预投产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及时发货，对于要求在短时间内取货的客户，预投产生产模式能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吉公机械生产流程图：



此外，由于场地、人员等限制，吉公机械将部分结构件实施对外协作加工，即交由外协厂商来制造或加工，根据历年的情况来看，吉公机械外协生产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大约为 40%。一般情况下，外协厂商按照吉公机械的设计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吉公机械对外协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给吉公机械。

3、销售模式

吉公机械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代理模式。吉公机械的代理模式是：代理商在销售区域开拓市场、掌握客户资源后向吉公机械介绍客户，由吉公机械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代理商收取 6%-8%左右的代理费。

吉公机械每年年初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中约定各方的职责和义务、销售目标及代理费支付方式。代理商一般负责一个或两个省区的业务，只能代理销售吉公机械的产品。代理费标准按《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一般为吉公机械通过此代理商销售设备年回款的 6%-8%。一般根据实际情况，吉公机械会对各代理商所在地区下达年度计划销售目标，如果代理商在代理期限内没有按期完成销售目标，吉公机械将根据代理商实际销售情况，对应支付的代理费总额进行适当的扣减。

代理模式作为吉公机械销售的主要方式，有利于提高吉公机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吉公机械品牌的影响力。在外销方面，吉公机械积极通过代理的方式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吉公机械在国内大部分省市，以及中东、斯里兰卡、苏里南、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蒙古等国家和地区采取代理的销售模式。公司严格审核代理商的资质，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售后服务支持，与之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

4、结算模式

吉公机械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销售机械设备和出租自产设备构成。对于经营出租自产设备，一般的结算方式为客户签订合同后数日内预付部分定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每月按实际产量乘以约定单价支付租金。

对于销售机械设备，一般的结算方式如下：

时间	事件进程	收款
销售合同签订生效起 3 日内	合同签订	收取 10%-20% 的合同价款作为定金
提货前	吉公机械视预投产情况安排生产，一般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	客户提货前累计支付 20%-50% 的合同价款
验收前	货物运输至工地进行安装调试，为期 1-3 个月左右，由客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累计支付 30%-60% 的合同价款
质保期结束（一般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剩余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从合同签订日起一般在两年内）分期支付或一次	余下 40%-70% 货款按合同约定收取，其中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时间	事件进程	收款
	性支付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机械设备	3,755.81	15,434.78	15,896.55
机械加工件	102.59	340.70	110.18
出租固定资产	1,053.50	862.88	171.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1-7月	2,551.71	47.99%
2011年度	2,793.16	16.30%
2010年度	2,975.91	17.91%

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1-7月	1,154.09	28.87%
2011年度	1,164.60	26.96%
2010年度	1,110.76	34.09%

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七）质量控制情况

吉公机械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3C 认证体系，吉公机械在不断完善 ISO9001《质量手册》的同时，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特点及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制订出了一系列适合产品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规范和操作规

定，如《作业指导书汇总》、《程序文件汇编》等。吉公机械通过定期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掌握《质量手册》及质量保证规范的要求，并每年针对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审核。

（八）安全生产情况

吉公机械重视公司安全生产，从制度、设备及人员安排上都予以了规范。吉公机械制订了《安全生产手册》，各部门严格按照手册内容执行。在重大节假日的前两天，吉公机械会召开中层以上安全会议，并要求中层干部将会议内容传达到各自部门，并对本部门进行自检自查，再由高层领导及全体中层干部参加吉公机械内部安全隐患大排查，发行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每年年初，各部门要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七、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除本章“四/（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所提及的吉公机械自产的五套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用于经营出租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所涉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吉公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形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

（一）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该类企业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二）评估假设

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

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一宗计划新建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在预测中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新建厂区扩大生产规模对未来各项经营指标的影响。

(5)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 100% 控股子公司——吉林市吉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虽为单独法人主体，但其实质上是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部门，收入来源主要是母公司拨付的日常技术经费及少量母公司产品配件经销业务，考虑其经营业务对母公司的依赖性和业务的从属性，将其未来收益预测并入母公司，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时，采用的是合并报表口径。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1.47 万元，评估价值 21,890.65 万元，增值额为 1,649.18 万元，增值率为 8.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23.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23.6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7.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6.98 万元，增值额为 1,649.18 万元，增值率为 81.7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906.58	14,953.25	46.67	0.31
2	非流动资产	5,334.89	6,937.40	1,602.51	30.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30.79	20.79	207.9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276.82	3,295.52	1,018.70	44.74
9	在建工程	364.05	364.05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294.44	2,857.46	563.02	24.54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8	389.5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0,241.47	21,890.65	1,649.18	8.15
21	流动负债	15,450.37	15,450.37	-	-
22	非流动负债	2,773.31	2,773.31	-	-
23	负债合计	18,223.67	18,223.67	-	-
24	净资产	2,017.80	3,666.98	1,649.18	81.7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1) 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①关于收益类型-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②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③关于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依法可永续运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4.42 年。因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经营处于平稳增长趋势，本次预测在此阶段公司按现有产能处于平稳小幅增长的运行状态；第二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规模保持现状，维持在 2016 年

的水平上保持稳定。

(2) 净现金流预测情况

吉公机械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8-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5,862.73	13,151.61	14,299.47	15,561.86	16,824.26	16,824.26
减：营业成本	3,957.19	8,731.19	9,583.54	10,503.85	11,424.16	11,42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9	160.87	165.48	177.49	189.49	189.49
销售费用	523.56	954.77	1,129.08	1,222.28	1,315.49	1,315.49
管理费用	652.08	1,523.96	1,560.07	1,614.80	1,675.01	1,675.01
财务费用	171.23	410.84	410.84	410.84	410.84	410.8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495.17	1,369.98	1,450.45	1,632.60	1,809.27	1,809.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495.17	1,369.98	1,450.45	1,632.60	1,809.27	1,809.27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79	342.50	362.61	408.15	452.32	452.32
净利润	371.38	1,027.49	1,087.84	1,224.45	1,356.95	1,356.95
加：折旧和摊销	120.23	318.84	349.13	379.42	409.71	471.80
利息支出	128.70	308.88	308.88	308.88	308.88	308.88
减：资本性支出	120.23	318.84	349.13	379.42	409.71	471.80
运营资本增量	1,791.85	-1,849.30	-413.99	-464.73	-464.73	-
净现金流	-1,291.77	3,185.67	1,810.71	1,998.06	2,130.56	1,665.83

(3) 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①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A、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1）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3%。

B、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m] - R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a、市场期望报酬率（E[R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确定 1999-2011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1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m] - Rf2，我们采用其平均值 7.10% 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C、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我们首先收集了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_U =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 有财务杠杆 β

t = 所得税率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冀东装备	达刚路机	森远股份	海源机械	航天晨光	标的公司
股票代码	000856.S Z	300103.S Z	300210.S Z	002529.S Z	600501.S H	-
付息债务	36,570	-	-	10,000	102,700	-
债务价值比例	19%	0%	0%	7%	26%	38%
总股本	22,700	21,173	13,473	16,000	38,928	-
股价	7.07	6.33	15.53	7.92	7.56	-
限制流通股数	-	-	-	-	-	-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160,489	134,028	209,236	126,720	294,298	-
股权价值比例	81%	100%	100%	93%	74%	62%
可比公司的 β	1.2473	0.9710	1.1197	1.4212	1.2209	1.1960
公司税率	25%	25%	25%	25%	25%	-
取消杠杆调整的 β	1.0652	0.9710	1.1197	1.3418	0.9676	1.0931
适用于委估企业的 β	-	-	-	-	-	1.1960

D、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2%（通常为 0%-4%）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通常为 0%-3%）。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6.42%。

②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B. 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C.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 6.00% 上浮 13%。

D. 所得税率 (t) 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2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0%。

（4）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1.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22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7.80，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13.00 万元，增值额为 6,595.20 万，增值率为 326.85%。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666.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8,613.00 万元，两者相差 4,946.02 万元，差异率为 134.88%，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中国快速的经济增长，根据中国公路建设十二五规划，分析国内市场需求现状，国内沥青搅拌设备行业的前景非常广阔；二是企业在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稳定，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量比较稳定，多年来企业效益非常稳定，未来即使维持现有生产能力仍有利润空间；三是企业品牌、营销网络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这些贡献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得以体现。

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因此，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13.00 万元。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说明，最近三年，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评估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十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1、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吉公机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交易对方保证，吉公机械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

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就吉公机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之间委托持股问题，交易对方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确认知悉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对该等委托持股不存在异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如因前述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委托持股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无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并放弃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十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吉公机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两个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吉公机械诉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09年7月10日，吉公机械与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市政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邢台市政公司向吉公机械购买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套，型号为LB4500，价款为758万元（后变更为725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吉公机械按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邢台市政公司共支付货款378.60万元，剩余346.40万元货款拖欠未付。

2010年12月24日，就邢台市政公司拖欠货款等事宜，吉公机械与邢台市政公司达成了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邢台市政公司应在2011年7月30日之前将剩余346.40万元货款全部支付给被告。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邢台市政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

2012年2月16日，就邢台市政公司拖欠货款事宜，吉公机械将邢台市政公司起诉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邢台市政公司支付拖欠货款3,464,000.00元及利息427,340.00元；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邢台市政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吉公机械更换整套设备及赔

偿损失 300.00 万元，后又申请撤回反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邢台市政公司撤诉。

2012 年 8 月 16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2)刑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吉公机械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吉公机械已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吉公机械诉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09 年 12 月 2 日，吉公机械与刘忠义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刘忠义购买吉公机械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一台，型号为 LB3250，总价款为 525 万元，吉公机械保留标的物所有权即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补充协议》约定“买受人若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付款，则该设备作为租赁设备，吉公机械共收取租赁费 450 万元（两年共计）止，租期到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同时约定返回设备、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承担方式”。上述协议签订后，刘忠义依约支付定金 10 万元及部分货款 240 万元。

2010 年，吉公机械、刘忠义和呼和浩特市路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刘忠义将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呼市路德公司。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呼市路德公司仅支付了 85 万元设备款。

根据吉公机械与刘忠义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刘忠义和呼市路德公司均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则买卖设备转变为租赁设备，租赁费两年共计 450 万元。刘忠义和呼市路德公司先后支付的货款总计 335 万元，该等货款相应转为设备租赁款，因此，呼市路德公司拖欠吉公机械 115 万元设备租赁欠款。

2012 年 7 月 18 日，就呼市路德公司拖欠设备租赁款事宜，吉公机械将呼市路德公司起诉至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同时将刘忠义列为第三人，请求被告呼市路德公司立即返还所购买的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第三人刘忠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双方已达成初步和解。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因上述两个未决诉讼造成吉公机械“损失”（损失，系指前述两个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致使所涉买卖设备的价格最终低于该设备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由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承担吉公机械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得以确认的，该损失应从森远股份向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支付的损失确认当年交易价款中抵扣，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吉公机械全体股东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如该损失金额在吉公机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确认的，吉公机械全体股东须在损失确认当年用现金向吉公机械补偿该损失金额，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因此，上述两个未决诉讼不会损害森远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吉公机械目前主要业务为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上市公司和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的规定，森远股份本次购买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林市船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吉公机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吉公机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到目前为止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股东人数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中和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吉公机械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8,613.0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000.00 万元。标的公

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693.05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2012 年、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2,038.59 万元。对应本次股权价值评估，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市盈率分别为 12.43 倍、10.66 倍、8.38 倍，2012 年 7 月 31 日市净率为 4.22 倍，相比森远股份、达刚路机、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四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市盈率的平均值 27.83 倍偏低，2012 年 6 月末市净率的平均值 3.90 倍偏高，综合吉公机械运营能力强、盈利能力好、历史分红比例高等因素进行比较，可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合理、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经核查吉公机械及其子公司吉筑科技的工商档案、各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吉公机械的股东会决议、《声明书》、《公证书》等资料，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吉公机械持有吉筑科技 100% 的股权。

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吉公机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承诺人对吉公机械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吉公机械股权；吉公机械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吉公机械股权变更登记至森远股份名下时”。

就吉公机械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之间委托持股问题，交易对方出具了以下承

诺：

“本人确认知悉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对该等委托持股不存在异议。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未来如因前述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委托持股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无条件并连带地承担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并放弃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将成为森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吉公机械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的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吉公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

在再生产品方面，吉公机械在厂拌再生设备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很好的互补作用，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在再生技术方面，吉公机械有着多年厂拌热再生的技术开发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就地热再生技术和就地冷再生技术，通过技术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主要客户为相对专业化、社会化的筑养路公司，针对国内专业化筑养路公司的营销能力较强，随着养护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该类客户将成为未来筑养路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客户群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

上市公司未来的营销能力。

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产品远销海外，有着丰富的国外市场开拓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军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形成或者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和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 8,000.00 万元购买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的股权。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038.59 万元，评估值为 8,613.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中和资产采用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反映了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吉公机械是国家交通行业定点生产筑养路机械的专业厂家，技术力量雄厚，是国内沥青搅拌设备十强企业、“中国公路机械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7 月，吉公机械分别实现净利润 735.61 万元、693.05 万元、436.54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2012 年、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

2、标的公司资产规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282.21 万元，净资产为 2,038.59 万元。

3、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

综合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产状况，通常可用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市盈率取标的公司估值和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比值；市净率取标的公司估值和基准日股东权益的比值。

按标的公司的估值 8,613.00 万元计算,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标的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43 倍、10.66 倍和 8.38 倍;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净率为 4.22 倍, 由于标的公司历史分红比例较高, 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导致标的公司市净率较高。

国内从事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业的主要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注 1)	市净率(注 2)
1	300210.SZ	森远股份	34.98	4.78
2	300103.SZ	达刚路机	59.26	4.09
3	600031.SH	三一重工	10.39	4.81
4	000157.SZ	中联重科	6.70	1.93
平均值			27.83	3.90

注 1: 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2 年 1-6 月成交均价/(该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2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股本);

注 2: 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2 年 1-6 月成交均价/(该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012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股本)。

根据上表, 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27.83 倍和 3.90 倍, 综合吉公机械运营能力强、盈利能力好、历史分红比例高等因素进行比较, 可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合理、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四、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吉公机械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613.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 吉公机械 100% 股权作价 8,000.00 万元。

（二）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三节 十、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总资产为 20,282.21 万元，据森远股份 2012 年中报显示，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67,703.6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扩大。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73.49%，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7%、28.02%。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森远股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达到 84.89%，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仅为 10.64%、9.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略有下降，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将会增加，但从森远股份和吉公机械历年的销售和回款情况来看，以及经营和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带来的资产结构的小幅变化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影响不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总负债为 18,243.6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94%、21.81%、14.16%、16.14%。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森远股份负债金额为 9.576.28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8%、19.75%、16.6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有所增加，流动负债比例将有所提高。

3、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 年 7 月 31 日，吉公机械资产负债率近 90%，森远股份在 201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7.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小于 30%，在合理范围之内，保证了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 年 6 月 30 日，森远股份的流动比和速动比分别达到了 17.26 倍、15.27 倍，即使吉公机械的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仍然能够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公机械的主营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通过技术整合，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并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营销能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1,200.00 万元、1,5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所增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治理机制的意见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

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同属筑养路机械设备制造领域。森远股份主要从事就地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是国内领先的能够提供全系列沥青路面就地再生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工程施工技术支撑经验的设备制造商。吉公机械主要从事厂拌再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和沥青旧料厂拌再生设备。

本次交易有利于森远股份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目标：

1、在再生产品方面，吉公机械在厂拌再生设备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很好的互补作用，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从就地热再生、厂拌热再生到就地冷再生的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

2、在再生技术方面，吉公机械有着多年厂拌热再生的技术开发经验，结合上市公司的就地热再生技术和就地冷再生技术，通过技术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型再生系列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水平。

3、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主要客户为相对专业化、社会化的筑养路上市公司，针对国内专业化筑养路公司的营销能力较强，随着养护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该类客户将成为未来筑养路设备制造商的主要客户群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营销能力。

4、在国外市场开拓方面，吉公机械产品远销海外，有着丰富的国外市场开拓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军国际市场，使上市公司从全国性公司逐步向国际化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在世界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森远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森远股份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参见本节“五/(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松森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郭松森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约束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

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内部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形成全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完善的约束机制。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

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应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或交易双方商定的任意日期前），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同时，根据该协议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森远股份及吉公机械造成的任何损失。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六/(八)交易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各款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

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也未因为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方。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承诺人与森远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意见

根据森远股份与吉公机械全体股东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刘中文等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依据中和资产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CHV1016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吉公机械全体股东的承诺，交易对方对吉公机械的承诺净利润为：吉公机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7.92 万元、1,027.49 万元、1,200.00 万元、1,560.00 万元。

在吉公机械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吉公机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应从森远股份当年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抵扣；当年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各股东按其持有吉公机械股权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关于吉公机械未来年度的业绩补偿协议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

2012 年 9 月 17 日，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森远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证监会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森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森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河

2012年9月23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小萍

徐巍

2012年9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2年9月23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2年9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3日